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53405

项目名称：麻醉科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858-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1-02198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丁巳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合同文本

采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丁巳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53405

项目名称：麻醉科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858-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医疗器械备案证/注册证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1 | 麻醉机 | 麻醉系统 | 迈瑞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WATO EX-65 | 2台 | 306500.00 | 613000.00 |
| 2 | 凝胶手术体位垫（躯干垫） | 手术体位垫 | 驰元 | 济南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GP-T 100*50*1.5cm 120*70*1.5cm | 4张 | 15000.00 | 60000.00 |
| 3 | 电凝吸引器 | 内窥镜用高频手术器械 | 康基 |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DJ-XY05 | 2台 | 5000.00 | 10000.00 |
| 4 | 可视化椎间孔镜手术器械一批 | 椎间孔镜手术器械 | 康盛 | 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ZJK型 | 1批 | 360000.00 | 360000.00 |
| 5 | 抓钳（鼠齿） | 输尿管肾镜配套手术器械 | 好克 |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 SN-A型 N1030A | 4把 | 9000.00 | 36000.00 |
| 6 | 抓钳（硬性，鳄齿） | 输尿管肾镜配套手术器械 | 好克 |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 SN-A型 N1020-1 | 4把 | 9000.00 | 36000.00 |
| 7 | 膀胱镜软性异物钳 | 尿道膀胱镜及配套手术器械 | 好克 |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 PG-VA型 N2220-1 | 4把 | 9000.00 | 36000.00 |
| 8 | 膀胱镜软性活检钳 | 尿道膀胱镜及配套手术器械 | 好克 |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 PG-VA型 N2200-1 | 3把 | 9000.00 | 27000.00 |
| 9 | 抓钳（硬性，活检用） | 输尿管肾镜配套手术器械 | 好克 |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 SN-A型N1010-1 | 2把 | 9000.00 | 18000.00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00） | | |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交付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时间（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 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3. 运输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地点：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符合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00）。

3. 合同价款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

支付合同金额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 45%款项；剩余的 15%款项作为配套服务费，待乙方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或经授权的售后机构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或经授权的售后机构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发生合同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任何一方存在本协议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7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 | |
|--------------------------|---|
| 甲方（章） 2025年12月30日 | 乙方（章） 2025年12月30日 |
|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兴达路10号现代服装产业园9号厂房5-1号-507、508、509号 |